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自贸办发〔2018〕5 号

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告知 承诺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及其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园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负责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

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会同市、区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研究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制定并组织实施,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改革事项、告知承诺书,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了解相关信息,索取或者下载相关文书。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

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为法人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为公民的,须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

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行政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

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被审批人作出承诺后,认为在约定期限内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无法达到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在约定期限内主动向行政审批机关申请撤销许可,且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的,可不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不做额外限定。

第十五条 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行政审批机关公示后,依法注销其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

第十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告知承诺的操作规程,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